

证券代码: 300196

证券简称: 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9-048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:

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长海股份	股票代码	30019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蔡志军	徐珊	
办公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	
电话	0519-88702681	0519-88712521	
电子信箱	finance@changhaigfrp.com	finance@changhaigfrp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,084,785,804.58	986,889,113.78	9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45,633,254.62	107,960,079.58	34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138,002,277.85	95,856,179.59	43.9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8,463,253.01	123,651,791.74	-12.2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600	0.2600	38.4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600	0.2600	38.4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09%	4.46%	1.6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127,296,964.30	3,136,320,093.23	-0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534,735,461.41	2,474,138,827.77	2.4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	8,81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杨鹏威	境内自然人	40.16%	170,474,412	127,855,809	质押	18,000,000
杨国文	境内自然人	10.18%	43,200,000	32,400,000		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2%	15,795,697	0		
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15%	9,111,616	0		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－普通保险产品	其他	1.63%	6,927,816	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55%	6,576,080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	其他	1.45%	6,160,042	0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33%	5,656,494	0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3%	4,799,874	0		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	其他	1.05%	4,470,901	0		

券投资基金	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十名股东中，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，杨国文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。除前述情况外，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营业计划开展工作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,478.5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,789.67 万元，增长 9.92%；营业利润 16,895.09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35.69%；利润总额 16,881.65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32.76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,563.33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34.90%。

报告期内，对业绩提升产生影响的因素有：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后，产能增加，募投新池窑采用国际先进工艺，生产效率显著提升，成本持续降低，综合等因素业绩得以提升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

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7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8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9 号)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4 号)(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,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019年4月30日,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。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【2019】8 号),根据要求,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【2019】9号),根据要求,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